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006、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14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27”号产品已于2019年03月14日本金到期,于2019年03月18日收益兑付。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2,054.7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3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99天	期限结构型(保本型)	5,000万元人民币	199天	20181214	20190701	4.50%
2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4天	期限结构型(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184天	20190108	20190712	4.40%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出资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

详细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5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4月23日	3.75%

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 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57,150,000	2019-3-13	2020-3-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	融资
合 计	–	57,150,000	–	–	–	14.39%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8,850,000	2017-3-13	2019-3-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	融资
		1,590,000	2018-2-5	2019-3-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融资
		3,020,000	2018-2-8	2019-3-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融资
		7,550,000	2017-3-13	2019-3-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融资
		620,000	2018-2-5	2019-3-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融资
		1,210,000	2018-2-8	2019-3-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融资
合 计	–	56,300,000	–	–	–	14.1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持有公司股份397,17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新疆兴汇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03,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2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昆山天洋、南通天洋产能搬迁合并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子公司昆山天洋、南通天洋产能搬迁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昆山天洋、南通天洋产能搬迁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天洋”)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生产基地的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销售订单需求,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生产基地陆续建成并逐渐投入试生产,因此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昆山天洋、南通天洋产能搬迁合并的议案》,公司拟将昆山天洋生产基地的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陆续搬迁至南通天洋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能搬迁合并基本情况

(一) 昆山天洋、南通天洋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1、昆山天洋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自2013年下半年起,昆山天洋生产基地承担了公司全部热熔胶胶粉胶粒的生产任务。昆山天洋生产基地热熔胶胶粉胶粒项目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年产1万吨/年。自2014年起至2017年,公司该生产线每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5.77%、119.73%、129.82%、122.62%,2018年预计产能利用率仍将超过120%。产能饱和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矛盾。

2、南通天洋成立于2016年7月5日, 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于2017年6月7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7〕255号)其中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为3万吨/年。南通天洋生产基地于2017年4月开始建设,于2019年年初完成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的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阶段。

(二)产能搬迁合并基本实施方案

1. 迁址地点:拟将昆山天洋生产基地热熔胶胶粉胶粒项目产能逐步搬迁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该选址使用南通天洋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安全和环保等相关手续,可以直接利用厂区部分土地、供电、供水、环保等公用设施。

2. 产能合并计划:将昆山天洋现有1万吨/年热熔胶胶粉胶粒项目产能搬迁转移至南通天洋生产基地,搬迁合并过程中,南通天洋生产基地产能首期将达到年产1万吨。搬迁合并完成后, 公司还将根据热熔胶胶粉胶粒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逐步将其总体产能增加至3万吨/年。本次搬迁合并计划涉及新增产能2万吨/年。本次产能搬迁合并至如东基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开发区,所在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完善,不存在搬迁合并的障碍。

3. 进度安排:为保障市场供应,搬迁合并将依据昆山天洋生产基地实际运转情况及库存情况,力争12个月内完成试生产调试工作。

(三)产能搬迁合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昆山天洋生产基地自2014年起至今,热熔胶胶粉胶粒项目生产线每年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100%,已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及生产需求。两地产能搬迁合并之后,有助于降低两地生产的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有助于避免两地生产、两地开工率均不饱和的状态, 同时利用南通天洋生产基地新的生产设备可以有效提升生产的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损耗、提升合格率,利用南通天洋现有部分公用设施比如环保、供电、供水、土地等,促进胶粉、胶粒生产的一体化整合管理,提升规模效益。

二、产能搬迁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产能方面

经初步测算,南通天洋试生产阶段预期时间为十二个月左右。在试生产阶段会存在产线无法达到预期使用状态而导致订单交付遭受一定影响的可能。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充分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加快设备调试进度,降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热熔胶胶粉胶粒项目产能搬迁至南通生产基地后,将彻底解决目前面临的供需矛盾,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二) 经营方面

本次搬迁合并产能虽然会在一定期间内影响公司总体订单交付能力,但公司在此之前已经做好了相应的库存准备,以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线的调试完成,陆续释放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的增加。

(三) 财务影响

公司本次产能搬迁过程中,南通生产基地部分厂房设备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将增加折旧费用,部分员工需要安置以及部分设备的拆卸处置损失、运输、安装及调试增加相应的搬迁费用,上述费用的增加均以最终实际支出为准。昆山天洋产能搬迁合并转移及南通生产基地投入生产运营符合江苏省关于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精神,公司拟申请相关政府补贴,如公司申请补贴成功,预期将取得部分补偿奖励。前述部分成本、支出及补贴收入均将相应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损益;本次产能搬迁合并对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及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三废”经过处理,均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南通天洋的新建项目也均取得了环保的相关立项、审批及许可文件,并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的标准及要求进行建设。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并有可能对试生产阶段造成影响。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一方面加强了在安全、环保上的管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建立完善的制度并抓紧措施落实,一方面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确保工艺过程的绿色环保,持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提高了能源的循环利用及三废处理能力。

(二)产能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南通生产基地整体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如遇到产线调试困难导致产能不能如期达产的,将存在产品销售遇阻、产能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如遇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调试进度,做好相应的人员、技术支持保障以应对该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产能扩张后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南通生产基地如果达到预期产能,将使公司热熔胶胶粉胶粒的产能从1万吨/年提升至3万吨/年,如果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前述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应对该等风险,公司将加大在研发及市场销售领域的投入,增加在老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占比,同时通过新项目的研发实现新市场的突破,以消化扩张后的产能。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南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9,247万元,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1,636万元。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南通生产基地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应对该等风险,公司将加大在研发及市场销售领域的投入,利用新增产能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利润的增加,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天洋”)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哲龙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商小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商小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商小路先生简历

商小路,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硕士。曾任陕西省西安市邮政局法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负责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 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商小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商小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商小路先生仍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商小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商小路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哲龙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张旭先生简历

张旭,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曾任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丹麦独资)财务主管、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美国独资)运营经理、百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美国独资)中国区财务总监、采埃孚天合亚太有限公司(德国独资)乘员安全系统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辞职)。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或 “上市公司”) 于2019年3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北京晋商”)通知,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通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拟通过与北京晋商共同设立民营企业支持纾困基金(下称“纾困基金”),帮助北京晋商降低股票质押率,进而推进上市公司龙煤医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帮助上市公司走出困境,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并于2019年3月6日双方共同签署《关于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简介

甲方:通化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吉林省通化市玉泉路89号

乙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0083593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5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地下一层B-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晋商目前持有公司45.9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将与乙方共同参与设立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纾困基金(纾困基金总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作为纾困基金优先级投资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乙方或乙方指定方负责纾困基金后续投资人的遴选、引入工作以及资金募集工作。

2、纾困基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受让乙方所持的通化金马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乙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专项用于解决乙方股票质押率过高以及质押股票以及低于平仓线的问题。

3、纾困基金存续期暂定为三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至五年,存续期内乙方或其指定方有权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

4、甲方在纾困基金存续期间不谋求对通化金马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通化金马的控制权。若甲方购买乙方所持有的通化金马股票,则在此存续期内甲方放弃所持通化金马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股份自动纳入放弃范围)对应的表决权。

5、乙方承诺,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促使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琥珀八氢氨吖啶片上市许可时将通化金马作为联合申请人,并通过委托/授权或其他适合的方式,确定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由通化金马进行生产,以进一步扩大通化金马的产能,支持通化市当地经济发展。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体现了政府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关怀和大力支持,有利于纾解控股股东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进一步推进基金筹建、资金到位和股票转让等事项,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支持民企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44,293,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97%)的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7%)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649,470股(不超过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 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持有公司股份444,29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7%;晋商联盟持有公司股份42,194,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6,48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归还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

2、股份来源:北京晋商协议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北京晋商、晋商联盟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96,649,47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进行,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的股票来源是北京晋商协议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北京晋商、晋商联盟认购的股份。

北京晋商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北京晋商于2013年5月15日协议受让获得通化金马80,000,000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于2015年3月20日认购的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63,291,139股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或至2018年3月20日前(以二者中较晚届满者为准)不得转让。

2018年6月12日,北京晋商在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承诺:北京晋商暂无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 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北京晋商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晋商联盟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2013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42,194,093股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3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晋商、晋商联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北京晋商、晋商联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北京晋商、晋商联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仍持有公司40.34%的股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韵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郑宏韵、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9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骁、张建明、金小明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宏韵、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程骁、张建明、金小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10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提交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